

# 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」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參考原則。	一、為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參考原則。	未修正。
二、本參考原則所定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指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 <u>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</u> 。	二、本參考原則所定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指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。	配合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，新增執行機構：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」。
三、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 <u>實施計畫(以下稱實施計畫)</u> 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實施。	三、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應擬具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實施。	酌修文字，新增「以下稱實施計畫」文字。
四、實施計畫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(1)實施之醫事人員。 (2)業務項目。	四、實施計畫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(1)實施之醫事人員。 (2)業務項目。	刪除現行規定第5款「合作之醫事機構及合約」規定，並調整款次及文字。

<p>(3)實施對象。</p> <p>(4)實施期間。</p> <p>(5)告知同意書<u>範本</u>。</p> <p>(6)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。</p> <p>(7)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</p>	<p>(3)實施對象(需年滿十八歲)。</p> <p>(4)實施期間。</p> <p>(5)合作之醫事機構及合約。</p> <p>(6)告知同意書。</p> <p>(7)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。</p> <p>(8)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</p>	
<p><u>五、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應年滿 18 歲且排除精神官能症、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。</u></p>		<p>一、新增點次。</p> <p>二、明訂實施對象年齡應年滿 18 歲及排除對象。</p>
<p><u>六、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，得以固定通信、行動通信、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。</u></p>	<p>五、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，得以固定通信、行動通信、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。</p>	<p>配合新增點次，變更點次順序。</p>
<p><u>七、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及心理師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</u></p> <p>(1)取得通訊心理諮商對象之知情同意。</p>	<p>六、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及心理師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</p> <p>(1)取得通訊心理諮商對象之知情同意。</p>	<p>一、修正點次順序。</p> <p>二、新增非醫療機構執行方式須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。</p>

<p>(2)應確認病人身分。</p> <p>(3)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商，並確保病人之隱私。</p> <p>(4)依心理師法規定製作紀錄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。</p> <p><u>(5)非醫療機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，應與醫療機構訂定轉介合作計畫。</u></p>	<p>(2)應確認病人身分。</p> <p>(3)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商，並確保病人之隱私。</p> <p>(4)依心理師法規定製作紀錄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。</p>	
<p><u>八</u>、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違反本參考原則，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准事項，心理師如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，則違反心理師法第 10 條，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論處。</p>	<p>七、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，違反本參考原則，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准事項，心理師如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，則違反心理師法第 10 條，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論處。</p>	<p>修正點次順序。</p>